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

承辦人：王美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8

電話：(02)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m322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06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(06060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劃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得
否設置平面式車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4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8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5-09
10:37:49
章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市地重劃地區劃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設置平面式車道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花蓮縣政府106年3月7日府建管字第1060039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，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。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，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，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、花台、汽車坡道、人工地盤、採光井、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；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，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。」為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所釋示，上開函所稱第110條第1項第2款，現行條文已移列同條第6款規定「市地重劃地區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，其淨寬應在3公





尺以上，並應接通道路。」即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所列設施或構造物，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之規定寬度範圍內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2017-04-28
16:57:47

裝

訂



線